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一項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 (I)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售新股份；
- (II)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股份；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37-124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i)成立合營公司；(ii)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iii)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售新股份；及(iv)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City Winner」	指	City Winn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盡職審查」	指	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負債、合約、承擔、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

釋 義

「EBITDA」	指	未扣除任何淨利息開支、稅項及無形資產攤銷或有形資產折舊應佔款項(不包括(i)物業估值或不競爭條文或任何財務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公平值損益；(ii)有關授予購股權的員工開支；及(iii)非經常性損益)前的純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ing International」	指	I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紐西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士且與前述各人士概無任何關連的第三方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即物體、動物或人類獲提供獨特識別裝置且於無需人類間或人類與電腦間之互動透過網絡傳輸數據之網絡技術
「合營公司」	指	Richora Group Limited，一間於紐西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天年麥蘆卡及Icing International分別持有51%權益及49%權益，其詳情載於該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即於該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後日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諒解備忘錄，其詳情載於該公佈
「紐西蘭幣」	指	紐西蘭幣，紐西蘭之法定貨幣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經其代表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個人、企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滿五(5)個營業日當日(不包括達成該等條件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一(1)個月(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相關較後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擬配售最多為1,6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不低於51%之已發行股份，其詳情載於該公佈
「買方」	指	Smart Ke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無線射頻識別」	指	無線射頻識別，即透過無線方式利用電磁場傳輸數據以自動識別及追蹤物體隨附之標籤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0.025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可配發及發行1,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認購人」	指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釋 義

「認購完成日期」	指	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滿五(5)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相關其他日期
「認購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相關較後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擬認購之1,100,000,000股股份
「目標公司」	指	從事物聯網相關業務的一間歐洲企業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東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年麥蘆卡」	指	天年麥蘆卡豐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本通函乃以英文及中文付印。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執行董事：

許志峰先生

陳信義先生

劉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汝佳先生(主席)

黃達仁先生

諸燕舟女仕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樓1237-1240室

敬啟者：

- (I)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配售新股份；
- (II)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股份；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就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按配售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ii)按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I)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合共1,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1,6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836,291,922股股份約56.41%；(ii)經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36,291,922股股份約36.07%；及(i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36,291,922股股份約28.9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及配售代理已配售合共1,6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0,0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0.10港元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價較：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80港元折讓約43.82%；

董事會函件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96港元折讓約44.32%；
- (c)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00港元折讓約41.18%；及
- (d) 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84港元溢價約71.23% (乃根據本集團最新發佈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資產淨值165,642,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836,291,922股股份計算)。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總金額等同於配售價乘以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乘積的2.5%作為配售佣金。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配售或促使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該守則)。

就此而言，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承諾：

- (a) 其不得配售亦不得促使配售配售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予認購人及其股東及與彼等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該守則)；及
- (b) 其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配售代理所促使的各承配人須：(i)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該守則)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待配售完成後，與承配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否則將導致其／彼等觸發該守則下任何全面要約責任。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尚未促使任何承配人參與配售事項。因此，本公司不能確定於配售完成後是否有任何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情況下，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佈。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該守則行事。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的股票)；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決議案；及
- (c) 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有關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批准。

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配售事項將告失效及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無效，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獲解除根據配售事項的一切權利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配售完成將於配售完成日期作實。

董事會函件

撤銷：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售協議，且毋須對配售協議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而除保密、聲明及保證以及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及雜項規定的條文將繼續有效外，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有效，且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a) 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已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體系的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地方、全國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地方、全國、國際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發生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有損有意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或另行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的多種情況；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改變或發生任何其他事宜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乃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或
- (d) 於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有關配售協議的公佈或有關配售事項的任何公佈或通函除外；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不實、不確或倘於配售完成時重申將在任何方面不實或不確，且配售代理釐定任何有關不實聲明或保證代表或很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在其他方面很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重大。

(II)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認購人：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基金管理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自其成立以來，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專業基金管理公司之一。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資產逾人民幣1,000億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零一年以來，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開發七類主要基金產品，包括開放式基金、開放式指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QDII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ETF」)、短期理財基金及黃金ET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Icing International、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股份：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

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836,291,922股股份約38.78%；(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36,291,922股股份約27.95%；及(i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36,291,922股股份約19.87%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配售代理已配售合共1,600,000,000股配售股份)。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7,5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價格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80港元折讓約43.82%；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96港元折讓約44.32%；
- (c)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00港元折讓約41.18%；及
- (d) 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84港元溢價約71.23%(乃根據本集團最新發佈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資產淨值165,642,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836,291,922股股份計算)。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為，於認購完成前：

- (a) 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認購人須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有關監管機構取得批准；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須已就認購事項取得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

倘先決條件於認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各訂約方將獲解除於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所引致的責任除外。

認購股份的地位： 於認購完成日期，認購股份將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相同地位。

認購完成： 待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認購完成須於認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地點及時間發生，而各訂約方須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其各自的義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概況	所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概約)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日	認購新股份	49,370,000港元	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 倘出現任何適當機遇， 則用作日後的潛在收購	(i) 約11,770,000港元作為一般 營運資金已用作本集團銷 售及分銷費用、行政開支 及其他經營開支；及 (ii) 約37,600,000港元的餘額存 於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並擬 用作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 之採購、銷售及分銷成本 或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 經營開支的一般營運資金 及倘於日後出現適當機會 時用於潛在收購。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 意改變所得款項淨額的擬 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公開發售	79,640,000港元	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用途及根據本公司 投資目標用於未來投資	(i) 47,880,000港元用於收購中 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的 物業作租賃用途，其已於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予 以公佈；及 (ii) 31,76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 運資金已用作本集團銷售 及分銷費用、行政開支及 其他經營開支。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III) 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假設順利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則預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0,000,000港元。預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相關費用後)約為264,000,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每股淨發行價將約為0.0978港元。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買賣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多功能製水機、其他健康產品以及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本集團在中國從事保健行業逾10年時間，已建立遍佈全國各地的銷售網絡，擁有逾500家專營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榮獲中國十大誠信保健品牌。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由於大眾對健康日益關注，中國健康產品市場將愈發壯大。然而，市場上亦可能出現實力強勁的新競爭者，令本集團面臨巨大挑戰。為確保長遠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研發專業知識，配合消費者需要開發新產品。本集團不斷優化產品組合及加大力度開發較高毛利率的產品，務求提升整體表現。除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外，本集團將不時於不同行業尋求可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及拓闊收入基礎之投資機遇。

本公司目前計劃按下列方式使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230,000,000港元用於在紐西蘭成立合營公司開發蜂蜜及相關產品業務，其詳情載於下文「A. 成立合營公司 — 合營公司的業務計劃」一節；
- (ii)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約10,000,000港元用作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誠意金；及
- (iii) 餘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a)擬發展蜂蜜及相關產品業務及建議收購事項之專業費用及(b)本集團現有業務之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開支。

董事將採納審慎方式，不會使本集團動用高達230,000,000港元向合營公司注資，除非本公司已就實施「A. 成立合營公司 — 合營公司的業務計劃」一節所述的業務計劃，確保所需資金來源及業務計劃的實施正在進行中並與預期相符。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基於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順利完成，已就合營公司的財務預測、業務模式及業務營運制定蜂蜜及相關業務的詳盡開發計劃。倘配售事項或認購事項並無完成或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減少，則將用作發展合營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遭延緩或相應縮減。就此而言，合營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經營規模將因用於原計劃作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預算的資金短缺而大幅縮減。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物色到其他投資或業務機遇。

A.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許先生」）通過的努力，物色到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產品組合（更多蜂蜜及蜂蜜相關產品）的機遇。許先生自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來，一直與若干國際保健食品公司商討，以取得紐西蘭或澳大利亞的四個有關成熟麥蘆卡蜂蜜品牌中至少一個的獨家代理權或收購至少一個品牌。經考慮(i)紐西蘭具保健特色的蜂蜜及其相關產品於中國巨大的市場需求（如下文「A.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的業務計劃」一節所述）及(ii)「Richora」在中國相對更為知名的品牌形象，其已入駐中國各地高端百貨店有逾200個零售櫃檯、電視購物渠道及電子商貿渠道，本公司憑藉其於中國保健行業的豐富經驗，制定了全面的業務計劃並與Icing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合營公司。「Richora」品牌隨後將由Icing International無償轉讓予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的資料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股東：
- (i) 天年麥蘆卡，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Icing International，一間於紐西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cing Internation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注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紐西蘭幣100元，由天年麥蘆卡及Icing International按下文所載方式持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天年麥蘆卡	51	51%
Icing International	49	49%
總計	100	100%

合營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能夠令本集團透過合營公司自開發蜂蜜及相關產品業務中受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增加於合營公司的股權。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開發、生產、推廣及營銷蜂蜜及蜂蜜相關產品。

有關Icing International的資料

Icing International為一間國際天然保健及美容產品集團，主要從事以「Richora」品牌買賣及分銷自紐西蘭進口的麥蘆卡蜂蜜及相關產品。Icing International為獨特麥蘆卡因子蜂蜜協會(Untique Manuka Factor Honey Association)的持牌公司，其麥蘆卡蜂蜜產品受該協會獨立監督及質量檢驗。Richora麥蘆卡蜂蜜產品來源於紐西蘭北部的兩個當地麥蘆卡蜂蜜製造商，其麥蘆卡原蜜的每年總產能不少於800噸。Richora麥蘆卡蜂蜜產品通過Icing International的多個銷售渠道主要銷往中國，如傳統零售渠道(中國各地高端百貨店有逾200個零售櫃檯)、電視購物渠道(如上海東方衛視購物頻道及北京優電視購物頻道)及電子商貿渠道(如天貓、京東、一號店、聚美優品、Glamour Selling、唯品會及網易)。

合營公司的業務計劃

合營公司旨在成為麥蘆卡蜂蜜及相關產品生產商及分銷商的領導者。合營公司將成為本集團於紐西蘭開發蜂蜜及相關產品業務的平台。

茲提述紐西蘭使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編製的紐西蘭蜂蜜行業報告，於過去十年，蜂蜜出口量按12.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紐西蘭蜂蜜出口價值按出口量近乎兩倍的比率增長。於該十年內，紐西蘭蜂蜜出口產品離岸價值按21.6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蜂蜜出口價值於二零一四年達致紐西蘭幣200,000,000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紐西蘭幣36,000,000元。紐西蘭蜂蜜出口量近年來的增長受北亞需求所推動，尤其是大中華區。中國需求上升正從根本上轉變出口情況的動態。於二零一四年，出口至中國及香港的蜂蜜數量佔紐西蘭總體蜂蜜出口量的31%。中國於極短時期內實現顯著增長，出口量由二零一一年的194噸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1,356噸。大中華區於二零一五年正在趕超歐洲國家成為紐西蘭蜂蜜出口的第一大地區。麥蘆卡蜂蜜在紐西蘭由採授當地麥蘆卡灌木花粉的蜜蜂生產，並因其獨特麥蘆卡因子作為高端保健食品銷往全球各地。鑒於上文所述，麥蘆卡蜂蜜於二零一一年在美國按美國蜂蜜零售價的約6倍及中國蜂蜜零售價的9倍出售。因此，董事對紐西蘭蜂蜜及相關產品(尤其是麥蘆卡蜂蜜)在大中華區的發展潛力持樂觀態度。

倘本集團通過建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獲得充足財務資源，本集團有意透過合營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採購公司)部署80,000,000港元用於麥蘆卡蜂蜜及相關產品的買賣業務。鑒於Icing International已於紐西蘭建立採購渠道，「Richora」品牌於中國的電視購物、百貨商店的網上店舖及線下店舖中的廣泛分銷渠道以及本集團保健產品的現有銷售網絡遍佈中國各地，擁有逾500間專營店，本集團將能夠進入保健行業的麥蘆卡蜂蜜市場。合營公司的股東有意將Icing International的「Richora」商標無償轉讓予合營公司，以促進其蜂蜜及相關產品買賣業務。本集團旨在進一步將蜂蜜及相關產品的買賣業務擴大至歐洲、美洲及其他亞洲地區及國家。紐西蘭蜂蜜及相關產品業務的季節性主要歸因於年度第四季度末至下年第一季度的花蜜採集期間。因此，本集團擬於緊隨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利用(i)約7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前自紐西蘭蜂蜜供應商採購麥蘆卡原蜜以建立約400噸麥蘆卡原蜜儲備的估計採購成本，以就本集團新開始的貿易業務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及(ii)約10,000,000港元作為備用一般營運資金，於需要時用作合營公司的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以便發展蜂蜜及相關產品業務後，開始蜂蜜及相關產品買賣業務。

根據對蜂蜜及相關產品買賣業務於一年內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的審閱，倘本集團通過建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獲得充足財務資源，本集團將向合營公司提供資金作為股東貸款，以便於紐西蘭建立其本身的生產線及設施。麥蘆卡蜂蜜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末投產並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前達到逾1,000噸麥蘆卡蜂蜜的產能。建立蜂蜜生產線及設施的總成本預估為約150,000,000港元，包括(i)約6,000,000港元用於購買工業用地；(ii)約24,000,000港元用於興建有生產、研發及觀光綜合功能的麥蘆卡蜂蜜生產廠房；(iii)約24,000,000港元用於購買生產設備；(iv)約10,800,000港元用於購買蜂巢；(v)約6,000,000港元用於購買及租賃特殊運輸卡車；(vi)約38,700,000港元用於紐西蘭麥蘆卡灌木種植園及採集花蜜的直升機的經營租賃；及(vii)約40,500,000港元用於建立及留聘經驗豐富的養蜂人團隊。本集團預期，建立其本身的蜂蜜生產線及設施可能得以取得稀有的麥蘆卡蜂蜜資源(比如經驗豐富的養蜂人、優質的蜂巢及清新的麥蘆卡灌木種植園)，而非依賴與當地蜂蜜供應商的短期性質供應協議。

鑒於上述有關蜂蜜及相關產品買賣及生產的業務計劃，成立合營公司提供本集團與Icing International之間的業務協同效應，並將擴大及豐富保健品組合、銷售渠道、產能以及本集團的品牌及聲譽。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230,000,000港元可滿足本公司有關發展蜂蜜及相關產品業務的上述業務計劃的預期資金需求。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本集團對在紐西蘭發展蜂蜜及相關產品業務持樂觀態度，且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集團不斷優化產品組合及加大力度開發較高毛利率的產品，務求提升銷售及盈利能力之業務策略。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於以下各方面有利於本集團：

1. 近年來，紐西蘭蜂蜜及相關產品業務在大中華區發展趨勢有利及僅向中國及香港出口之蜂蜜數量便佔據了紐西蘭全部蜂蜜出口之大部分。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乃進軍紐西蘭蜂蜜及相關產品業務之寶貴商機；
2. Icing Internationa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合營公司股本之49%) 於紐西蘭擁有完善之採購渠道及以「Richora」品牌在中國電視購物、百貨商店的網上店舖及線下店舖中擁有廣泛的分銷渠道，該品牌使本集團能夠進入紐西蘭及大中華區之保健食品行業的蜂蜜市場。此外，本集團保健產品之現有銷售網絡遍佈全中國，逾500間專營店將為發展蜂蜜及相關產品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3. 董事認為Icing International稍後無償轉讓予合營公司之「Richora」品牌受到廣泛認可，而及本集團之產品組合能夠因成立合營公司而得以拓展，董事認為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收入流及品牌推廣；及
4. 成立合營公司為本公司及Icing International之間提供業務協同效應，並為擴展及豐富本集團產品組合、銷售渠道、產能及品牌推廣以及聲譽之有效途徑。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成立合營公司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B.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不時積極尋求不同行業的各類投資機會。建議收購事項乃由賣方通過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對董事進行的訪問提出。隨後，本集團初步對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包括：

- 聘請法律顧問審閱賣方的章程文件；
- 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對目標集團位於中國的主要生產設施進行實地考察並與其管理層會面；及
- 審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業務營運，作為磋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低於100,000,000港元之EBITDA保證條款的基準。

茲提述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 & Co.)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刊發的股權研究報告「物聯網：理解下一個大趨勢」，物聯網行業將消費者的日常用品設備及行業設備與互聯網連接，從而能夠收集信息及透過軟件管理該等設備以提高效率，提供新服務或實現其他保健、安全或環保益處。尤其是，物聯網應用可分為五大應用分部：可穿戴聯網智能設備、車聯網、聯網家庭、聯網城市及工業互聯網。物聯網行業的發展將成為新產品週期的推動因素，可創收、提高生產力及節約成本。在物聯網行業審查、互聯網帶寬、數據處理設備、智能手機、無線網絡覆蓋範圍、大數據共享及概念分析以及物聯網設備的新互聯網協議標準成本不斷下降的趨勢推動下，物聯網行業預計將掀起互聯網發展的第三次浪潮。根據麥肯錫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刊發的報告「物聯網：超越市場炒作之外的價值」，估計物聯網應用對於全球潛在的經濟影響於二零二五年將每年達到3.9萬億美元至11.1萬億美元。以其上限估算，根據諸多領域(其中包括人類保健、家庭、零售業環境、辦公、工廠、工作場所、交通工具及城市)物聯網業務的發展，此影響的價值將相當於二零二五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約11%。經考慮目標集團於自動化製造、物流倉儲、公共交通營運、運輸管理、藥品及保健產品管理及其他資產管理等領域的物聯網的前沿技術及全球客戶群，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於發展物聯網行業方面擁有潛力，其中物聯網藥品及保健品管理將有助於本集團完善現有保健產品業務。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及拓闊收入基礎之寶貴機遇；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訂立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於交易時段後)之該公佈，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將予收購資產

買方擬購買及賣方擬出售不少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1%。目標公司為一間歐洲企業，主要從事物聯網相關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成長型及國際化運營的高科技歐洲企業，其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透過無接觸式智能門票、工業無線射頻識別標籤及特殊標籤提供一站式物聯網解決方案及應用。根據客戶需求，目標集團設計及定制特殊的與標準無線射頻識別標籤不兼容的應用物聯網標籤。目標集團在全球擁有逾100個業務夥伴，為歐洲、美洲、中東及亞洲的(其中包括)自動化製造、物流倉儲、軌道交通運營、運輸管理、製藥管理及資產管理等領域的客戶提供服務。

正式協議

待買方信納盡職審查後，訂約各方同意進行磋商及達成其投資及合作的詳盡條款及條件及正式協議，並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相關較後日期簽立正式協議。

代價及誠意金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可透過現金及配發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緊接本諒解備忘錄日期前最後20個營業日聯交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後公平磋商及相互協定而釐定，須受

董事會函件

限於對目標集團作出的盡職審查(其應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委任的獨立國際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及符合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

誠意金合共5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其律師(作為託管代理)：

- (a) 首筆款項10,000,000港元將於簽訂本諒解備忘錄後10日內支付；及
- (b) 剩餘款項40,000,000港元將於簽訂本諒解備忘錄後六個月內支付，惟受限於買方滿意盡職審查結果，

當中上述全部誠意金將：(a)按正式協議所載方式發放(倘買方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及訂約方將會簽訂正式協議)；或(b)按買方書面通知的方式歸還予買方(倘買方不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及訂約方將不會簽訂正式協議)。

建議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將須待正式協議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該等條件將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買方信納盡職審查，且有信譽卓著之律師事務所出具及買方可接受的的法律意見的支持(如需要)；
- (ii) 符合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建議收購事項擬進行交易的該守則(可能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如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以支付部分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 (iii) 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授出任何必需的批文、同意及／或豁免；及
- (iv) 買方並不知悉目標集團已發生或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或之前可能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函件

倘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及賣方可能以其他方式書面協定的其他較晚日期)未達成或書面豁免上述條件(不包括不可豁免的上述條件(ii)及(iii))，正式協議將失效及無效且無進一步效力，買方及賣方於當中的一切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EBITDA 保證

賣方向買方承諾，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EBITDA(經賣方(令買方信納)或買方(視情況而定)委任的核數師審核)將不低於100,000,000港元。

獨家期

賣方同意，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目標公司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90個營業日內，(i)與任何人士磋商或進行任何商討或簽署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協議或達成共識或諒解或安排(不論是否具法律約束力)或繼續或容許繼續進行任何有關磋商或安排；及(ii)接納、招攬、受理或考慮任何要約，而各自乃有關出售、轉讓、出讓或另行處理賣方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於目標集團之權益或投資，或任何類似於本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交易之業務或可能與據本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業務及交易構成競爭之業務。

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若干條文除外，如有關排他性、保密性、成本及費用以及規管法律的條文)。倘進行建議收購事項，買方與賣方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對中國物聯網相關業務的發展抱持樂觀態度。考慮到目標集團具備物聯網行業的技術優勢及全球客戶群及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少於100,000,000港元的EBITDA保證，本集團認為目標集團乃投資於不同行業藉以增強企業發展及拓展本集團收益基礎的投資機會。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已訂立諒解備忘錄，董事認為，由於(i)盡職審查僅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開始；及(ii)本集團尚未聘請國際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評核，賣方與本集團將不能於該初步階段就建議收購事項之任何主要條款達成任何一致意見。此外，本集團尚未就是否作為唯一買方或邀請其他人士與本集團共同投資作出決定。

其他募集資金方式

董事亦已考慮募集資金的其他方式，如債務融資、銀行借貸、供股或公開發售。關於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考慮到其會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及利息開支且財務費用會加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財務負擔，董事會認為該資金募集方法目前對本集團而言並非最適當的方法。考慮到募集資金之預計規模及現時市場狀況，董事認為彼等或會難以在香港物色有意願悉數包銷本公司的供股或公開發售的獨立包銷商募集建議資金金額。董事認為，即使可物色到獨立包銷商，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產生大額包銷佣金及程序將相對更為耗時。由於本集團擬將部分所得款項用於蜂蜜及相關產品買賣業務，其中預期將會於短期內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認為，相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供股或公開發售所需時間較長亦較欠吸引力。於考慮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選擇及商業條款的過程中，本公司於最終決定該募集資金活動前已接洽兩家證券公司及三家跨國基金管理公司。認購人，即一家管理資產逾人民幣10億元之基金管理公司，對本集團於保健行業的現有業務前景持積極態度並擬通過訂立認購協議擔任本集團的財務投資者。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部經營開支約為40,080,000港元。經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的現金水平約37,600,000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倘於日後出現適當機會時用於潛在收購，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額外營運資金進行業務經營及發展將為一項優勢。本集團認為，隨著保健食品業務分部的發展及建議收購事項，本集團或須產生額外經營開支。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尤其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經計及全球金融市場的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方式充實資本基礎，從而為本集團減輕業務及財務風險及提升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乃屬合理。此外，由於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不同行業的投資機會來促進企業發展及拓寬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因而足夠的現金儲備對本公司的發展至為關鍵。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是最適當的集資方法並有益於本公司。總而言之，董事經考慮上文討論的因素、原因及情況後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及／或認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配售完成後 (附註2)		緊隨認購完成後 (附註3)		緊隨悉數配售完成及 認購完成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張軍女士(附註1) 認購人	318,680,000	11.24	318,680,000	7.18	318,680,000	8.10	318,680,000	5.76
	—	—	—	—	1,100,000,000	27.95	1,100,000,000	19.8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600,000,000	36.07	—	—	1,600,000,000	28.90
其他公眾股東	2,517,611,922	88.76	2,517,611,922	56.75	2,517,611,922	63.95	2,517,611,922	45.47
合計	<u>2,836,291,922</u>	<u>100.00</u>	<u>4,436,291,922</u>	<u>100.00</u>	<u>3,936,291,922</u>	<u>100.00</u>	<u>5,536,291,922</u>	<u>100.00</u>

附註：

- 此乃指(i)張軍女士實益擁有的60,000,000股股份；及(ii) City Winner(其由張軍女士實益擁有)擁有的258,680,000股股份的總和。
- 假設於配售完成前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概無購回現有股份，及配售代理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1,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 假設於認購完成前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概無購回現有股份。
- 假設於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前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概無購回現有股份，及配售代理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1,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一般資料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將透過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將不會用作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如視作適當)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於配售協議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事項或認購事項及據此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37-1240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認購協議以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遭撤回。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配售完成及認購完成並非互為條件，且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分別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知悉及考慮「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理由，認為配售協議、認購協議以及據此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述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所達致，並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37-124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總數為1,6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份(「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配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配售協議」)(其載於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呈列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其認為對於落實配售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就此而言是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立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以及採取其他事項及所有步驟，以及在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同意對配售協議作出變更、修訂或豁免事項；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特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新普通股(「配售特別授權」)，而該等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司全部已發行的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具同等地位。配售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1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之新普通股份(「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載於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呈列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對於落實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就此而言是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立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以及採取其他事項及所有步驟，以及在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同意對認購協議作出變更、修訂或豁免事項；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特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新普通股(「認購特別授權」)，而該等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具同等地位。認購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承董事會命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樓1237-124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劉敏先生及陳信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主席)、黃達仁先生及諸燕舟女士。